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7012020000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年10月14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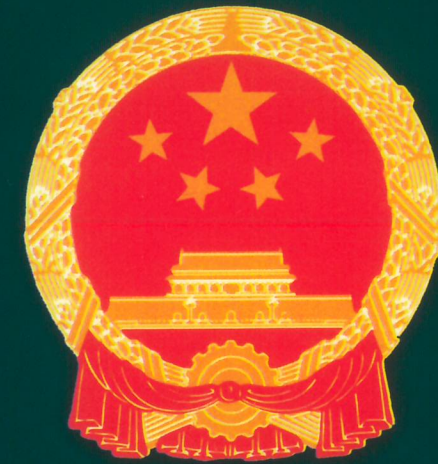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池州市民政局
建设项目名称	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病房楼及配电房
建设位置	池州市清溪街道清溪社区
建设规模	1045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附施工图; 2、该项目包括病房楼建筑面积10248平方米, 配电房建筑面积206平方米。 3、以上面积全部计入容积率。	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